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公佈

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的變動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金誠(香港)告知其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股份轉讓後之股東變動。

浙江金誠(韋先生間接持有90%權益之公司)向金誠實業轉讓其於金誠(香港)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浙江金誠及金誠實業均由韋先生最終控制。

轉讓完成後，金誠實業成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但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不變，仍為金誠(香港)及韋先生。董事認為，轉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佈乃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的變動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香港)」)告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轉讓(「轉讓」)完成後之股東的變動。

緊接轉讓完成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兼金誠(香港)董事韋杰先生(「韋先生」)透過其間接持有90%權益之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持有金誠(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誠實業」)為由韋先

生間接持有90%權益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浙江金誠向金誠實業轉讓其所持金誠(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浙江金誠及金誠實業均由韋先生最終控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轉讓完成後，金誠實業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但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不變，仍為金誠(香港)及韋先生，轉讓完成後，金誠(香港)繼續擁有本公司約55%權益，而金誠(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韋先生最終控制的金誠實業所持有。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轉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已就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提交裁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確認不會因轉讓而引起履行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